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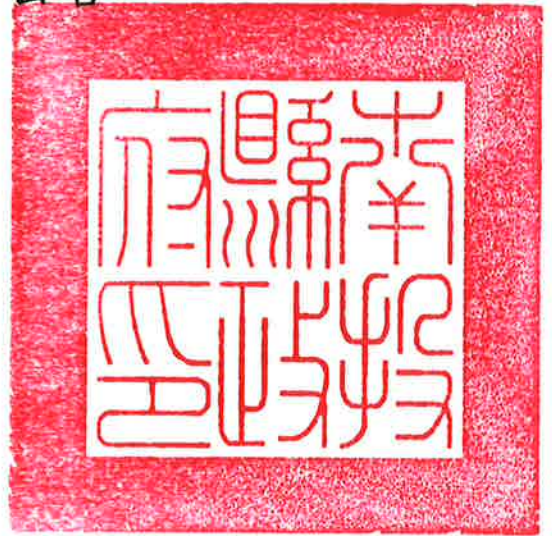
補發 監印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4011758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許俊明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許俊明君於112年2月5日晚間10時許，以手機拍攝其與未成年性交行為之性影像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- 二、許俊明君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